



2007 年浙江消费维权十大案例

整理 / 本报记者 钟兰 图 / CFP

医疗广告随便做

杭州判决全国首例虚假医疗广告案

2007年11月9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就全国首例虚假医疗广告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黄元敏(华夏医院负责人)因犯虚假广告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万元;杨文秀(华夏医院风湿科投资人)因犯虚假广告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杨国坤(华夏医院风湿科投资人)因犯虚假广告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杨元其(华夏医院风湿科承包管理负责人)因犯虚假广告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

据悉,此前江干法院经历了4次长达22小时的开庭审理,一审判决书长达24页。江干法院认为,四名被告人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在未取得有效医疗广告证明的情况下通过媒介超范围向社会公众发布医疗广告;广告内容违反《广告法》的规定,就医疗服务的技术来源、医疗效果、医生资历作虚假宣传,涉案患者基本未能达到广告宣传的医疗效果,并致使14名患者构成九级伤残,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假广告罪。

高复班宣传言过其实

高复招生虚假广告受处罚

随着高考的结束,高复招生广告明显增多。一些学校为达到招徕学生的目的,在复读招生广告中采取一些不实手法,欺骗和误导了学生。2007年7月4日,浙江省工商局以明传电报形式发出《关于加强高复招生广告管理的紧急通知》,在全省统一组织对高复招生广告的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虚假违法招生广告。

据悉,此前有群众向杭州市工商局反映:杭州新理想高复在广告中,使用理科高考成绩为692分的应届生王××的名义,误导考生。该局经向省教育考试院查证,发现2007年我省理科高考成绩为692分的考生均为应届毕业生。杭州新理想高复的招生广告已涉嫌作引人误解的宣传,违反了《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

检测合格率仅为33.3%

进口保健食品再陷质量门案

2007年3月15日,浙江省工商局公布了对进口食品的检测情况,其中营养补充食品,也就是通常称为保健食品的合格率非常之低,合格率为33.3%。

进口保健食品不合格原因有标签明示的各种营养物质不足、主要质量指标及食品标识不符合我国相应的法律法规与标准要求等。部分商品标识的各种营养成分根本达不到所承诺的要求,有的有效成份还不到一半甚至只有标准含量的0.3%。

据介绍,此次抽取的营养补充食品有:(鳕)鱼肝油、深海鱼油、金枪鱼油及其胶囊、牛初乳片、蛋白粉、花粉植物营养片等。这批不合格进口保健品都分别被立案查处。

浙江省工商局为此特别提示消费者应该注意以下两点:一是消费者不应一味迷信进口食品,不应迷信高价食品;二是对于营养补充食品,要多咨询,多了解,相信科学,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商品,而不要盲目跟风。

一个月吸纳700多名会员

电子商务掩盖下的疯狂传销组织被击破

在台州仅一个多月就吸纳了700多名会员的“香港易

商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竟是以一港元注册成立的传销组织。2007年,在“辉煌”一度之后,包括其在内的一批传销组织被逐个击破。

据了解,“易商国际”是在2007年2月初“入侵”台州境内的。至3月23日查处时,该组织已经在台州发展了会员700多人,吸收会员费150余万元。如果不是发现早,处理及时,其后果不堪设想。

3月23日,台州市工商、公安部门联合,将正在路桥假日大酒店5楼大会议室给300多名传销参与人员“洗脑”授课的“易商国际”的6名高层骨干分子一网打尽。经初步侦查,“香港易商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一个庞大而严密的传销组织。2007年,台州侦破包括香港易商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内的6起传销案件,查处传销组织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6人,总案值达2500多万元,解救受骗群众1600多人。

30余品牌40批次无一合格

名牌电动车败落质量检测案

电动自行车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不少问题,消费者投诉也较多。为规范电动自行车行业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2007年4月份,湖州市吴兴工商分局对辖区所经销的电动自行车进行了一次质量抽检专项行动。

出人意外的是,此次抽检的30余个品牌40个批次的电动自行车无一例合格,其中甚至包括了6个获得“国家免检产品”荣誉称号的电动车。

工商执法人员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方面:一、车速过高,车重过大。二、绝缘性能不合格。三、欠压、过流保护功能不合格。四、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突出表现为有些生产企业对说明书的重要性没有正确的认知,说明书不能为消费者提供正确合理使用、保养电动自行车的必要信息。

(下转 C15 版)